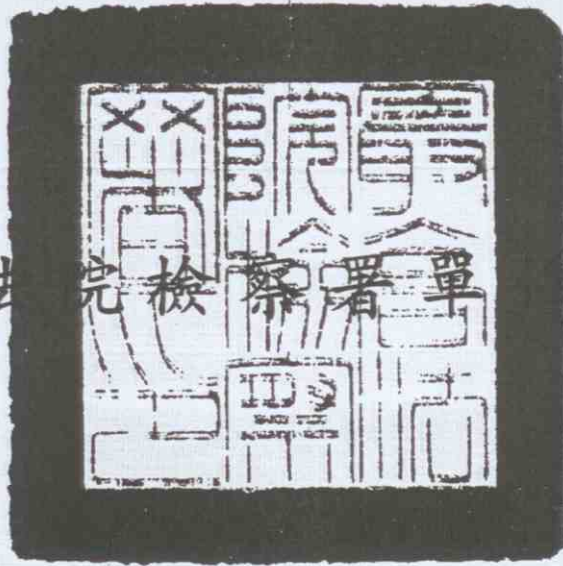


(12-6)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

最高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	— 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	— 22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 44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除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外，並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一規定，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法定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又為貫徹政府整飭貪瀆、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 二、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 三、積極「檢肅貪瀆」偵辦案件：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署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核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貫徹執行肅貪工作，除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外，並加強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以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 四、嚴密執行選舉查察工作：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

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五、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案件：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
3. 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特別偵查組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查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並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六、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1	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400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非常上訴理由之維持率。	76%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署檢察官就審核之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0%
3	積極「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50 人
4	嚴密執行選舉查察工作。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
5	成立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	統計數據	年度偵結件數。	200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1	統計數據	年度終結件數。	500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資訊化，切實執行預算	統計數據	97 年度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之各項衡量指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妥慎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342 件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實際件數 549 件正確率 76.55%。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77%	
3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54%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實際達成 44.98%。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350 人	「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932 人。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暴力案件。	2,050 人	97 年度起訴 1,417 人，減少 52.78%，係因第七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賄選案件較上次選舉大幅減少。
6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450 件	97 年度特偵組偵結之案件(含陳字、查字、特他字、特偵字、特選他字案件)達 237 件，其中合乎特偵組職司案件者(含特他字、特偵字、特選他字案件) 69 件，特偵組因 96 年 4 月始成立，其目標值之預估無數據可參考，故與實際達成有差距。

二、上年度(98)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每月均依據數據以表報按月陳報上級。
2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98 年度提起總件數 51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204 件。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98 年提起非常上訴之維持率 78%，至 6 月底維持率為 79.21%。
3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預估 98 年度就審核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4%，至 6 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43.57%。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預估 98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625 人。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暴力案件。	預估 98 年度起訴人數 2,05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305 人。
6	特別偵查組案檢偵查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預估 98 年度偵結件數 12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偵結件數 59 件。